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基金经理休假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李瑾懿女士因休产假于2022年8月1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李瑾懿女士休假期间,其参与管理的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苏宁先生单独管理、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平安合进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田元强先生单独管理;其管理的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张文平先生代为管理、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田元强先生代为管理。

上述事项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30日